

《欧盟营商环境报告2020/2021》显示 欧盟营商环境出现退步 在欧中资企业持悲观预期

□ 本报记者 张维

新冠肺炎疫情让全球贸易蒙上一层阴影,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对国际经贸往来不利的因素也有所增加。

在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开展的一项调查中,28.46%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营商环境差,比上一年的调查提高了0.86个百分点;25.3%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营商环境未来还会继续恶化,这一比例比去年上升了3.9个百分点。

这一调查结果体现在中国贸促会研究院近日在京发布的《欧盟营商环境报告2020/2021》(以下简称《报告》)中。“欧盟营商环境总体呈现退步趋势,在欧中资企业对欧盟未来营商环境持悲观预期。”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副院长赵萍研究员说。

收紧外资审查

2020年,中国与欧盟建交45周年,中欧双方在携手抗疫中增进互信,推动中欧关系取得丰硕成果。

但也是在这一年,欧盟及其部分成员国以抗击疫情为名出台了一些保护主义政策,导致欧盟的营商环境继续恶化,给中资企业的经贸往来带来巨大挑战。

“放宽外资企业进入欧盟的准入限制,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好的准入环境,帮助外资企业融入欧盟经济。”

“整合、精简涉及外资的相关审查事项,避免外资企业在欧盟面临多层审查,减轻外资企业负担。”

“停止以疫情为由出台不合理的审查新规,避免外资审查沦为保护主义工具。”

……

这些来自在欧中资企业的心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它们所遭遇的困境。调查显示,21.34%的受访企业认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欧盟及成员国的经济政策对外资更不友好。

“2020年的欧盟营商环境变化呈现出保护主义抬头、持续退步的总体趋势。”赵萍说,其中尤以以下问题较为突出。

欧盟进一步收紧外资审查迫使企业改变投资计划。面对疫情,欧盟及成员国本应集中力量帮助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共渡难关,但欧盟却以防范疫情风险为由加强外资审查力度。

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多国降低外资

核心阅读

欧盟政府在公共采购、5G等领域针对中资企业的偏见严重限制了企业在欧盟的经营范围。建议欧盟对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避免选择性执法和歧视性执法;同时,建议欧盟关注扶持政策的落地效果,制定明确的政策执行流程,确保外资企业公平地享受扶持政策。

审查的触发门槛。2019年时,仅有德国将触发外资审查的股比降为10%,2020年以来,法国和波兰均已明确外资收购其境内企业10%及以上的股份即触发外资审查。二是外资审查的产业范围扩大。2020年以来,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波兰等国均严格按照《欧盟外资审查条例》建议,对实体或虚拟的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产品、基础物资供应,能够获得敏感信息、个人数据的领域和通信媒体等五大领域开展外资审查,并将医疗、生物技术等产业也纳入审查范围。三是大幅度延长审查时限。将外资安全审查时限由4个月延长至8个月,过长的审查期限基本上会使外资对收购欧盟境内企业望而却步,同时也会导致欧盟境内企业出售方将非欧盟收购方排除在外。四是强化事前行政审批流程。2019年欧盟的外资审查还仅停留在非强制性、保留事后审查权力的阶段,2020年以来各成员国开始强调事前行政审批的权力。

由于欧盟持续收紧外资审查,中资企业在欧投资遭受的歧视性待遇有增无减。调查显示,在并购过程中触发过欧盟外资审查的企业中,有38.85%的企业表示遭遇过歧视待遇,其中,国有企业遭受过歧视待遇的比例更是高达55.56%。

欧盟不公平、不透明、不确定的外资审查迫使企业改变投资决策。调查显示,38.74%的受访企业由于《欧盟外资审查条例》改变投资计划,其中,77.78%的企业将减少在欧盟投资计划,11.11%的企业选择中止在欧盟投资,还有11.11%的企业表示仍在欧盟投资但会转向欧盟内投资审查相对宽松的成员国。

设置歧视标准

新的保护壁垒也在2020年筑起,这就是欧盟发布的《外国补贴白皮书》。

2020年6月17日,欧委会发布了《关于针对

外国补贴旨在建立欧洲公平竞争环境的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希望通过提出新的审查工具填补现行欧盟监管制度的空缺,以解决外国补贴扭曲欧盟市场竞争的问题。

“但是,《白皮书》对外国补贴定义过于宽泛,审查范围过大,已经进入和准备进入欧盟市场的企业都被囊括在内。”赵萍说,在欧盟开展投资的外资企业甚至可能会同时面临反垄断审查、外商投资审查和外国补贴审查三种不同层面的评估标准,同时进行的不同申报程序,这将极大地提升交易的不确定性,成倍增加企业的投资成本、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欧盟还过度解读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将企业通过市场化行为获取的支持错误地认定为不合理补贴,构成对企业正常投资行为的歧视。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欧盟政策执行层面对外资的歧视愈发严重。在欧中资企业难以平等地享受到欧盟的扶持政策。为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欧盟及成员国出台了包括调整临时工作津贴、延期纳税、提供优惠贷款等扶持政策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但调查显示,受访企业普遍反映并没有公平享受到欧盟的扶持政策。其中,有46.26%的受访企业表示完全没有享受到扶持政策,44.27%的企业享受到部分扶持政策,仅有9.47%的企业表示与本土企业一样完全享受到欧盟的扶持政策。

在5G领域,受访企业普遍反映欧盟的网络安全审查对于中国5G企业持有偏见。部分欧盟成员国基于臆想的“中国技术威胁论”,限制甚至禁止中国企业进入其市场。调查显示,有67.14%的受访企业认为欧盟5G网络安全审查对外资供应商构成歧视。

在公共采购领域,虽然欧盟公共采购以透明和公正自居,但在实践中外资企业反映会遭到歧视性待遇。调查显示,参与过欧盟公共采购的受访企业中,57.89%认为欧盟公共采购对

为出海企业“问诊把脉”防范风险

广东贸促会对千家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合规体检”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近日,广东省贸促会联合中国贸促会,在广州、惠州、肇庆三地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活动,进一步引导广东企业开展合规体系建设,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仅在广州,就有32家国有企业以及200家民营大中型企业参加了合规体检。其间,专家组对每家企业进行逐一“诊断”,出具合规风险“体检报告”,帮助企业找出当前面临的风险点并提出防控建议。

据悉,从2019年开始,广东省贸促会已连续3年在全省持续开展企业合规风险排查活动,为广东超千家规模以上国有、民营外向型企业进行了国际化经营合规体检,为每一家企业“把脉问诊”,出具合规风险“体检报告”,帮助广东企业在日益复杂的国际经济新环境下更好地开展国际化经营。

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国际条约和规则以及企业可能

受到管辖的其他法域的法律法规等要求。

据广东省贸促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合规是影响企业经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也是企业提高竞争力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随着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企业国际化经营中合规监管的不断强化,再加上中美经贸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我国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合规风险正在不断增加。企业必须重视自身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跟踪了解国内外合规监管的最新形势和要求,才能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广东是我国的外贸第一大省,以外向型经济为主。据海关统计,2020年,广东外贸进出口7.08万亿元人民币,进出口规模占全国总量的22%,连续35年居全国第一。2021年一季度,广东外贸进出口规模1.83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33.4%,比全国同期增长的29.2%多出4.2个百分点。

广东省贸促会副会长邱招贤介绍说,随着外向型经济发展和企业“走出去”步伐的不断加快,企业国际化经营风险不断加大,

企业对规范国际化经营合规建设方面的培训需求急剧增加。他认为,“在广东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政府有要求,企业有需求。”

来自顺德的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来一直为大牌家电企业进行贴牌生产,2017年开始在欧美地区推出自有品牌,从事线上销售。要在当地站稳脚跟,合规经营是第一步,否则企业绝对会走不远,也不会做大,为此公司专门设立了合规专员,负责监督公司各项业务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非常感激广东省贸促会给我们提供的各项法律法规培训和风险排查指引,让我们在国际化经营中避开了很多雷区,少走了很多弯路。希望以后贸促会能够继续提供这些服务,尤其是专利和财税方面的合规指引,让我们在出海的路上走得更远、更稳。”合捷电器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秘书卢楚云说。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为帮助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经贸摩擦给国际经

济企业设置歧视性标准,68.42%认为欧盟及当地政府公共采购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存在模糊规定,47.37%表示欧盟公共采购程序不透明。

建议一视同仁

为帮助欧盟重塑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中资企业对欧盟投资的意愿,《报告》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放宽外资企业市场准入限制。欧盟不断收紧的外资审查,将广大的外资企业拒之门外,不利于外资企业参与欧盟经济建设,推动欧盟经济复苏。我们的调查显示,如果欧盟放宽市场准入限制,“48.57%的受访企业会选择增加在欧盟的投资,建议欧盟放宽外资企业进入欧盟的准入限制,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好的准入环境,帮助外资企业融入欧盟经济,为欧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助力欧盟经济复苏。”《报告》说。

二是停止设置新的保护壁垒与工具。欧盟出台《白皮书》,以单边措施阻碍外资企业在欧投资与经营,违反了非歧视原则。建议欧盟及各成员国严格落实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杜绝对外国补贴概念做过度解读,避免外国补贴审查成为保护主义的工具。

三是给予外资企业真正的国民待遇。欧盟政府在公共采购、5G等领域针对中资企业的偏见严重限制了企业在欧盟的经营范围。“我们的研究显示,如果欧盟鼓励外资企业参与公共采购,能够显著提升外资企业经营绩效,幅度高达27.06%。”《报告》建议欧盟对本地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视同仁,避免选择性执法和歧视性执法;同时,建议欧盟关注扶持政策的落地效果,制定明确的政策执行流程,确保外资企业公平地享受扶持政策。建立完善的企业投诉机制,认真对待企业对政府不公执法行为的投诉并严格依法处理。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万静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28.62万件,罚没款27.26亿元,吊销许可证776件,移送公安机关3490件,从业资格限制74411人,查办“邢台特大跨区域生产销售伪劣香油案”等一批重大案件。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均已及时采取了封存、下架、召回等措施控制风险。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13.60万件次,下架、封存、召回不合格食品3596吨,罚没金额10.93亿元。

坚守食品安全底线

据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介绍,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聚焦重点食品种类、重点区域场所、重点安全指标,持续加大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公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

“针对肉制品、食用油、面制品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三年全覆盖’年度任务,着力整治非法添加、虚假宣传、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于军说,针对风险线索,对抽检监测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食品、连续多年检出不合格食品的228家食品销售单位,以及风险监测中发现3批次及以上问题样品的87家食品销售单位开展了重点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

“三保”行动,冷链食品安全监管等疫情防控措施也及时有效。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等民生商品“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行动,参与企业超过1.7万家,带动上下游,产供销迅速衔接,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真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三专、三证、四不”要求;及时开展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全年各地共排查涉疫食品13896吨,涉疫食品基本得到有效管控。

“各地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措施,电话访问食品企业1021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临时加贴中文标识措施,帮助解决疫情期间出口食品转内销难题。”于军介绍说。

罚没金额10.93亿元

据悉,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上销售的全部34大类食品,按法定程序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组织食品抽样、检验,覆盖生产、流通、餐饮不同环节,城市、乡村不同区域,线上、线下,国产、进口不同渠道,全年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38万余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2.31%,与2019年基本持平。

“抽检数据显示,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从食品类别看,日常消费量大的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等30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低于总体不合格率。”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副司长梁钢说。

其中,乳制品、饼干、调味品等13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低于1%。从食品业态看,市场监管总局抽检占市场份额较大的生产企业食品不合格率为0.58%,低于总体不合格率1.73个百分点;占市场份额较大的经营企业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0.81%,低于总体不合格率1.50个百分点;消费者网购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2.30%,与总体不合格率持平。

梁钢透露:“抽检数据显示,我国仍处于食品安全多发、多发性,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仍需持续治理。首先是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仍较突出。”

据梁钢介绍,食品因微生物污染超标抽检不合格率为2.83%,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23.0%。食品因农兽药残留超标抽检不合格率为1.79%,占不合格样品总量的35.3%。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导致的抽检不合格率为0.98%,虽然处于持续下降状态,但食品添加剂“双超”在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中的占比仍达16.2%。

个别食品类别的抽检不合格率较高。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小餐饮、小吃店等抽检力度,餐饮业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为5.99%,主要不合格项目为微生物污染,呈现餐饮单位规模越小、抽检不合格率越高的趋势;蔬菜制品抽检不合格率为3.45%,主要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均已及时采取了封存、下架、召回等措施控制风险。2020年督促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13.60万件次,下架、封存、召回不合格食品3596吨,罚没金额10.93亿元。”梁钢说。

党政同责落到实处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为期3年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从2020年10月底开始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截至今年3月15日,各地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47664件,罚没款3.5亿元,查扣违法产品2016吨,移送公安机关808件。

据于军介绍,考核指挥棒在食品安全工作中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省级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将“党政同责”要求落到实处。

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还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年行动”。全年累计在线监督抽检食品生产企业14万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21.5万人,抽查总体合格率97.8%,满意度达95%。市场监管部门部署各地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2020年全国特殊食品企业安全自查和报告率均保持100%,自查报告问题整改率100%。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随着“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理念确立,田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监管视野。食品行业向上可以追溯到食用农产品、农药、种子等三农问题,向下可以延伸至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保鲜、贮存、运输、销售与餐饮服务等行业。食品安全责任制既覆盖食品安全工作,也覆盖更广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经营安全以及食品安全相关领域工作,纳入食品安全责任范畴,有利于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有利于形成市场监管合力。

江苏新沂成立服务小组用法治为企业“撑腰”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通讯员魏子金 王冠平 在江苏省新沂市的很多企业,都能看到这样一块牌子,上面标有入驻的“公检法三人服务小组”成员的照片以及姓名和通信方式,企业遇到任何法律问题,只要一个电话,就能找到政法干警。

据介绍,2021年3月,新沂市创新“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模式,按照“1名法官+1名检察官+1名公安干警”模式,统筹成立了“公检法三人服务小组”,为重点企业提供点对点、面对面、全领域服务,一对一开展“法律体检”,一件一件地收集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一项一项提出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用法治为企业发展“撑腰”。

针对企业“法律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公检法

三人服务小组”将对症下药,出具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风险提示函”,协助企业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如帮助建立欠薪保障金、欠薪预警、劳动保障监察、工资月报等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管理漏洞,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把各方的意见转化成解决方案,共同推动问题解决,让企业家在新沂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发展。

据统计,新沂“公检法三人服务小组”采取“周末到”“班后访”,保证走访活动和日常工作两不误。截至目前,走访企业30家,召开座谈会60余场,帮助企业解决问题80余件,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参与调处各类涉企矛盾纠纷200多件,帮助整改安全隐患100多处;发布预警信息60余条,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

重庆启动 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百日行动”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记者近日从重庆市应急管理局获悉,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行动”已启动。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何建平说:“各级监管部门要走出机关,深入一线,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

据悉,在扭住突出违法行为开展大执法中,除了要实施“全覆盖”监管,还将落实“三严格”要求,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三责同追”,落实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对典型事故灾害案例实施挂牌督办。严格落实“行刑衔接”“依法从重”要求,对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法定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诚信管理,激励约束,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公示一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